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操作性，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2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和董事会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每届董事会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